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401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4,854,140.14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322,076.5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532,063.60 元，共计 84,854,140.1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